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7日核心小組會議修訂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 (一) 本遴選會置委員 13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11 人。
-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
- (三) 其他 11 名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進修部主任、進修部教務組長及 6 位日校學科召集人兼任。
- (四)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 (一) 由各學（群）科推薦：由各學（群）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交予執

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二) 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三)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七、遴選標準：

(一) 若參與遴選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未超過該學年度要求之課程諮詢教師人數上限，一律錄取。

(二) 各領域符合資格教師以一位為遴選上限，若同一領域教師多於一位，得協調於不同學年度輪流擔任課程諮詢教師，或依照以下積分排序，由積分高者優先擔任。

1. 擔任本校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滿一學期者，計分2分，依此累計。

2. 曾獲推舉或榮獲各式教學獎項(如：教案競賽、super教師、教學卓越、師鐸獎等)，加計2分，依次累計。

3. 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或進階認證者，一項認證加計2分。

(三) 如因領域專長或其他特殊需求，遴選會出席成員達半數同意時，得優先遴聘特定需求領域之課程諮詢教師不限一人。

八、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推薦表]

| 受薦者 | 科別 | | |
|-------|----------------|------|------|
| 推薦原因 | 簡要敘述(含專長、績優事蹟) | | |
| | | | |
| 受薦者經歷 | 職稱 | 工作內容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自薦表]

| | | | |
|-----------------|-----|------|------|
| 姓 名 | | 科 別 | |
| 經 歷 | 職 稱 | 工作內容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述 (含專長、績優事蹟) | | | |
| | | | |